

本校 112 學年度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，

檢附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一、「國立空中大學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」管理辦法係為紀念本校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，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成立。為擴大效益原由社會科學系主政，現移請學生事務處辦理，獎勵本校重大傷病而仍積極向學之學生（詳見本獎學金管理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部全修生（含空專學生），在學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1、至少於本校修習 10 學分以上。
- 2、112 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有修課（前一學年度申請畢業者除外）。
- 3、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（開立時間為 1 年內）。

三、發放標準：本獎助學金審查通過之優先順序依次如下：

- 1、申請者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之高低(須成績及格者)，高者優先發放。
- 2、如修習總學分數相同，以申領者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。
- 3、再有相同者，則依申請者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定之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學金不論學生是否多次入學，於國立空中大學(含大學部、專科部)就學期間，至多以申領 4 次為限，獎金金額說明如下：

- 1、修滿 10 學分者，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2、修滿 80 學分者(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)，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3、修滿 128 學分者(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)，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4、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，獎助金額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五、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，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
1、申請表(請簽名)。

2、學生證。

3、112 學年度下學期選課卡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4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。

5、畢業證明文件(前一學年度或前一學期申請畢業者)。

6、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書(開立時間為 1 年內)。

7、學分總數證明文件(或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)。

8、匯款存摺影本。

9、心路歷程(500 至 1000 字書面心得，得以筆名發表)。

10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
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，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，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